

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

营 业 执 照

(副 本)(8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110108082889906D

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
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
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名 称	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出 资 额	1505万元
类 型	特殊普通合伙企业	成 立 日 期	2013年10月28日
执行事务合伙人	韩波、田雍、韩峰	主要经营场所	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BC
经 营 范 围	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、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投资咨询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	

登记机关 

2025年09月25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备注: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,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